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金属香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94亿元，汇率按照2024年8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124计算，下同）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72亿元人民币、8.92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84%。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发生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2.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94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两年。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保证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与金属香港（作为主债务人）于2024年9月25日所签署的借款总额为2.1亿美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在主合同清偿后解除本项担保，并在本项担保解除后25个月内保留追偿权利；担保范围包括：（1）主债务人根据任何一般银行授信、买卖、交易、承诺、合约及/或任何性质的责任、债务、约定及/或根据任何账单、汇票、票据、担保及/或补偿保证到期应付及/或欠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及所有款项；（2）已累计或将累计利息；（3）主债务人应付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4）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向主债务人及/或担保人追讨款项及/或为强制执行及变现任何保证或担保或其他与主债务人/担保人/或本担保契约就本契约担保的任何款项、责任或债务做出的任何其他担保、补偿保证或保证有关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律师或其他费用、开支、代垫费用及/或付款（按完全补偿基准计算）。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香港	100	83.23	0.59（折合人民币4.20亿元）	2.1（折合人民币14.94亿元）	7.2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注册资本：30,000.00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4054-000-12-23-5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0,176.12	172,104.40
总负债	174,935.74	145,975.81
净资产	35,240.38	26,128.58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443.61	1,120,489.80
净利润	8,550.28	4,868.9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香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2.1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

2、保证范围：（1）主债务人根据任何一般银行授信、买卖、交易、承诺、合约及/或任何性质的责任、债务、约定及/或根据任何账单、汇票、票据、担保及/或补偿保证到期应付及/或欠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及所有款项；（2）已累计或将累计利息；（3）主债务人应付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4）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向主债务人及/或担保人追讨款项及/或为强制执行及变现任何保证或担保或其他与主债务人/担保人/或本担保契约就本契约担保的任何款项、责任或债务做出的任何其他担保、补偿保证或保证有关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律师或其他费用、开支、代垫费用及/或付款（按完全补偿基准计算）。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在主合同清偿后解除本项担保，并在本项担保解除后25个月内保留追偿权利。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4.93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8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124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9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8月30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3.43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亿元人民币、8.92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81%，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99,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2024-037、2024-044、2024-050、2024-054、2024-065）。

4、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1%，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99,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8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实施前暂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2024年2月5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1.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实际回购金额	2,003.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5元/股-13.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9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2,20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1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2,571.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集团”）的通知，锦冠集团拟自2023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14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6.0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控股股东增持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110,289	37.41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502,895	62.59	136,613,18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10,675	1.18
股份总数	136,613,184	100	136,613,184	100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发限售股份51,110,289股于2024年6月1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1,610,675股。其中644,27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966,405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或转让，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89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88,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3.70%，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7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9,07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34,67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4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15%	6.9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670,000	/	/	/	/	/	36.15%	6.90%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质股份	25,5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95,895,313股
持股比例	1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3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5%

2、天马投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59,788,328股
持股比例	11.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1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注：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18,535,000	否	否	2023/1/19	2025/9/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3%	3.69%	质押展期
陈庆堂	是	3,795,000	否	是	2023/7/7	2025/9/25		3.96%	0.76%	质押展期
合计	/	22,330,000	/	/	/	/	/	23.29%	4.45%	/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47,850,000	57,000,000	59.44%	11.35%	0	0	0	0
天马投资	59,788,328	11.90%	21,450,000	20,150,000	33.70%	4.01%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40%	1,928,272	1,928,272	97.04%	0.38%	0	0	0	0
陈加成	275,880	0.05%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城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973,964	32.05%	71,228,272	79,078,272	49.12%	15.74%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对亿道数码向中国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43,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4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1

1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032.28	154,740.69
负债总额	61,712.45	76,656.09
净资产	79,319.83	78,084.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356.88	1,495.4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682.35	112,625.67
利润总额	4,214.13	-3,140.99
净利润	6,103.28	-1,631.82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126.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3%。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道数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月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06117999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